

证券代码：874388

证券简称：德美高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美高科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德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挂牌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学习讨论〈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》进行讨论，了解北京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管职责及监管要求，并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律法规，明确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切实履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义务和职责，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履行监管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